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绵建局发〔2015〕142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绵阳市住建系统行政权力 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监察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市级单位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的通知》(绵府法〔2015〕88号)的要求，现将我局行政权力清单予以公布。

住建局机关各科室、住建系统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正确行使行政权力，没有列入清单的行政权力一律不得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实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需要动态调整的，由有关部门

提出动态调整的申请，经市政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调整。

同时，相关科室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局政策法规科，将行政权力事项纳入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并按照规定同步公布每项行政权力的名称、编码、依据、行使主体、办事指南、流程图、监督方式及办理进度等，同步录入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确保行权平台、监督平台和两法衔接平台正常运行。

特此通知。

附件：《绵阳市住建系统行政权力清单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印

附件:

绵阳市住建系统行政权力清单目录			
(共 648 项)			
权力类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行政许可 (共 16 项)	1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3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4	建筑类企业资质认定	
	5	商品房预售许可	
	6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认定 (三级资质)	
	7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8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10	停止供水审批	
	1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2	改变城市园林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	
	13	城市移植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许可	
	14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5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16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处 罚 (564 项)	1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 全事故的处罚	
	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 施工活动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 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5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 营的处罚	
	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的处罚	
	1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 证书的处罚	
	1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 质证书的处罚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1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14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5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16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17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18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19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2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2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	

	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22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23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24	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25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26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27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8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29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3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31	对追究违法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的处罚
32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3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34	对企业未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35	对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36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37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38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39	对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的监理企业监理的处罚	
40	对建设单位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41	对建设单位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42	对建设单位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处罚	
43	对监理单位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处罚	
44	对监理单位未进驻施工现场的处罚	
45	对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处罚	
46	对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企业执业的处罚	

47	对监理工程师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停止施工或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的处罚
48	对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报告建设单位的处罚
49	对施工单位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或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5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51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52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5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54	对未取得资格认定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55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超越规定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56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57	对招标代理机构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58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委托或者两名以上投标人的委托从事同一招标投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59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的处罚
60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未按国家有关档案保存期限规定保存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或者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的处罚
61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予拒绝的处罚
62	对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处罚
63	对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64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6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6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67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68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69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70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71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72	对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7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7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75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76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 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 虚假证明的处罚
7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 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 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78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79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 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8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 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 罚
81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 护服装的处罚
8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 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83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 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84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85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86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87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88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89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90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91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92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9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94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95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9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9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98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99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10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102	对勘查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10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超越资质级别或者范围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104	对委托方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105	对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和执业注册人员出借、转让、出卖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和职称证书，或私自为其他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106	对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和执业注册人员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07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108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109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110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111	对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11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1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14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115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11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17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11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1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2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2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2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23	对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24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25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2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27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2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上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29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3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31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32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133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134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135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36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137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138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139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检测的处罚
140	对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141	对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142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143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144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145	对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146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 15 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47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148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149	对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处罚
15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51	对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52	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53	对施工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154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15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15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157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158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59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6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6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16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63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6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165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6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67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168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169	对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170	对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171	对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	
172	对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处罚	
173	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174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17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17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17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	

	标投标法和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178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79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80	对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的处罚；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 招标投标法及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181	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82	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处罚
183	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18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

		理机构的处罚	
	185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处罚	
	186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187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处罚	
	188	对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处罚	
	189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处罚	
	190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的处罚	
	19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处罚	
	19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193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194	对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处罚	
	19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	

	务的处罚
196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197	对建设单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处罚
198	对涉及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维修及装饰工程，以及涉及建筑物外型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且未经批准而擅自动工的处罚
199	对建设单位擅自更改设计文件的处罚
200	对工程发包中违反工程造价规定压级、压价，或者要求承包方以带资垫款作为前提条件以及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201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未按国家和省批准的规模和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处罚
202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处罚
203	对勘察、设计技术质量低劣，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204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

	价，串通投标的处罚
205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处罚
206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207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处罚
208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处罚
209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210	对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同时接受发包方和承包方委托服务的处罚
211	对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处罚
212	对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处罚
213	对发包方未经工程勘察即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即施工发包的处罚
214	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必须进行招标而规避招

	标、假招标的处罚	
215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转让、租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为其他单位代签设计文件的处罚	
216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指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的处罚	
217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21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挂靠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处罚	
219	对施工企业不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处罚	
220	对水泥制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221	对在世界遗产外围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罚	
222	对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搅拌砂浆的处罚	
223	对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22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活动的处罚	
225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22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227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22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229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230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231	对注册造价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23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

	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3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234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235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236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237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38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239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240	对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41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42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	

	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4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244	对建筑业企业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45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246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247	对建筑业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处罚
248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49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50	对建筑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251	对勘察设计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252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53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54	对勘察设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255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256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257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258	对建筑起重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259	对建筑起重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260	对建筑起重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并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261	对建筑起重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262	对建筑起重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	

		业的处罚
263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264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265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266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即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267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268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26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27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27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制定

		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27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273	对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74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275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276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277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27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79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28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	

	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281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282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283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284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285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286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287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88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28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

	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290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29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29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293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294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295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296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97	对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29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99	对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3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

	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301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302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303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304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305	对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306	对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处罚	
307	对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处罚	
308	对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309	对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	

	中标的处罚
310	对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处罚
311	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处罚
312	对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31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314	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315	对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16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317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318	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319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320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32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

		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的处罚	
	322	对变更已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节能强制性标准，未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323	对施工单位在保温隔热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324	对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325	对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326	对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的处罚	
	327	对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328	对施工企业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329	对监理企业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330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331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332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333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处罚
334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处罚
335	对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的，或者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处罚
336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37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338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339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340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41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342	对“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343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344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的处罚	
	345	对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346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347	对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348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34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351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	

	品房的处罚
352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353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354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35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35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35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35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35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36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36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36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36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36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36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36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36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36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36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37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371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372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评估业务的处罚
373	对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新设立房地产评估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备案的处

	罚	
374	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业务的处罚	
375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违规出具评估报告的处罚	
376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37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378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37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进行评估的处罚	
380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381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业务的处罚	
382	对违规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383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384	对以非法手段租住公有廉租住房的处罚	

38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386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违规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38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388	对不按规定移交物业资料的处罚
389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39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391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39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393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39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用房的处罚
395	对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396	对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服务机构不按规定申报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信用信息的处

	罚	
397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退出但拒绝退出建筑区划的物业服务的处罚	
398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履行相应告知和交接义务的处罚	
399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从事与其资质等级不相符合的物业服务活动的处罚	
4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挂靠等形式变相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401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402	对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存或足额缴存首次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403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404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405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城市房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406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按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处罚	
407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规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40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	

	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的处罚
40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410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411	对白蚁危害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或进行 3 层楼以下工程装饰装修未实施或者拒绝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处罚
412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413	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的处罚
414	对出租法律禁止出租的房屋的处罚
415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41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417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418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企业有违规行为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419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420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421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事实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422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423	对装修人将住宅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424	对装饰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425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处罚	
426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427	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428	对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429	对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430	对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431	对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432	对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433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43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43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43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43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438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439	对开发建设单位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处罚
	440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441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

	罚	
442	对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443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444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445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446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447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448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449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450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45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452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453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45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455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转移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456	对无故不履行城市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处罚
457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处罚
458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处罚
459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处罚
460	对燃气输、配、储等公共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处罚
461	对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未在经划定的供气区域内经营燃气的处罚
462	对管道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符合供气区域划分的新增用户予以供气的处罚
463	对燃气经营企业全部或者部分停止供气或者降低燃气技术标准供气的处罚

464	对燃气经营企业需要计划停气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的处罚	
465	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正常运转和安全的，建设单位未在开工 15 日前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46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的处罚	
46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拆除、迁移、改造燃气设施的处罚	
468	对用户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扩大用气范围、更换或者迁移室内燃气设施的处罚	
46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470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471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472	对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473	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47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475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476	对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47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478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47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480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481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处罚	
48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处罚	
483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484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处罚	

485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处罚
486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487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处罚
488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48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49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49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49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493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494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

	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495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处罚	
496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497	对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或者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498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499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500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处罚	
501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	

	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502	对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处罚
503	对建设单位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504	对建设单位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505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处罚
506	对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507	对城市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508	对城市供水企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处罚
509	对城市供水企业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510	对城市供水企业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处罚
511	对城市供水企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512	对城市供水企业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员工

		的处罚	
	513	对城市供水企业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处罚	
	514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515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处罚	
	516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517	对单位和个人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罚	
	518	对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519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处罚	
	520	对单位和个人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的处罚	
	52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罚	
	52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523	对单位和个人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处罚	
	524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处罚	

525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处罚
526	对单位和个人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处罚
527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528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529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处罚
53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531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532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533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534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

		水畅通的处罚	
	53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53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53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538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539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54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54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54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543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544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545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546	对将污水管与雨水管连接的处罚
547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的区域内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处罚
548	对未经考核合格进行营运的处罚
549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的处罚
550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擅自停用污泥处理设施或将污泥随意弃置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551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规定的各项资料的处罚
552	对自备水源用户拒绝交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55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无法恢复原状的处罚
55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设障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555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556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557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558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559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56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561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562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563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处罚
564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征收 (5项)	1	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收取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3	收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4	白蚁防治费征收	
	5	污水处理费	
行政强制 (1项)	1	加处罚款	
行政检查 (18项)	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4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5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8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9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10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11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核查	
	1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13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14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15	对工程造价企业的监督检查	
	1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17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18	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奖励 (2 项)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2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42 项)	1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及首次安装前备案	
	2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设施安装验收合格后登记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4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含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5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手册备案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	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	

	定	
8	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能力考核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备案	
10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11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	
12	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查	
13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4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15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7	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18	商品房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19	物业管理招标及中标结果备案	
20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核准	
21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2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2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24	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核准	
25	职工住房补贴审核	
26	个人申购限价商品住房资格审查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审核登记	

27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含单位集资建房、合作建房）、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方案审批
28	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分配）；住房货币化分配、房改资金的使用审查
29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1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及注销
32	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审核管理
3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使用
34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
35	单位住房资金使用核准
36	单位住房资金归集
37	职工个人住房补贴使用审核
38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时，购房者应将政府补贴返还
39	违法造成房地产权属档案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40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
4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备案
42	工商注册地在本市的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的撤销